

# 这边刚提请批捕飙车案肇事者 那边又有辆宝马撞飞一家三口

**昨日** 上午,杭州市公安局

就“5·7”交通肇事案举行了新闻发布会。杭州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常务副局长郑贤胜就公众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并就“70码”(即70公里/小时)的说法向公众道歉。郑贤胜说,犯罪嫌疑人胡斌已于当天被公安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在通报“5·7”交通肇事案情况前,郑贤胜代表杭州市公安局向谭卓的遇难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向谭卓的父母、亲友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让我们记住这张笑脸**



5月14日,在事发地点,谭卓的同学和一些市民点燃蜡烛,送上鲜花悼念谭卓

## 关于事故

### 肇事者胡斌负全责

随后,郑贤胜首先通报了“5·7”交通肇事案的侦办情况。他介绍说,5月7日20时08分许,肇事者胡斌(男,20岁,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系学生)驾驶小型轿车(车牌号为浙A608Z0)与孔伟伟、袁小波分别驾车到西城广场看电影。在途经文二西路南都德加西区路段时,胡斌驾驶的车辆撞上由南向北行走在人行横道上的谭卓(男,25岁,户籍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创业路1号9幢-2,杭州依赛通讯公司员工),造成谭卓死亡。事故发生后,杭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迅速开展了现场勘验等调查取证工作,很快查明:肇事者胡斌在交通事故中,有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且在驶经人行横道时未对行人采取停车或减速让行的措施,已构成涉嫌交通肇事罪。5月8日,杭州市公安局依法对胡斌执行刑事拘留。

郑贤胜说,根据依法收集的相关证据,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公安交警部门认为,胡斌驾驶机动车在通过设有限速50公里/小时标志的路段时超速行驶,行驶中未注意行人动态,且行经人行横

道未停车让行人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1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7条第1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之规定,当地公安交警部门作出了“5·7”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胡斌在该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受害方谭卓无责任。

## 关于进展

### 胡斌被提请批捕

这位发言人还表示,根据连日来侦查工作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获取的有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66条之规定,杭州市公安局于5月15日对犯罪嫌疑人胡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问题,

## 关于“70码” 警方公开致歉

在通报完侦办情况后,郑贤胜就公众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首先是关于70码的问题。郑贤胜说:“在事故调查的初始阶段,交警部门在向媒体通报事故情况时,引述肇事者和同伴关于70码的说法,是不严谨、不妥当的。对由此造成的误解,我们表示歉意。事故发生时,肇事车辆行驶的实际车速应当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如果双方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依法申请重新鉴定。”

关于胡斌是否“飙车”的问题,郑贤胜表示,根据公安机关调查获取的证人证言、嫌疑人供述、视频资料和鉴定结论,在本起交通事故案中,胡斌有严重违法超速行驶的行为。“对城市道路发生的飙车、非法改装车上路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我们将始终坚持依法严管重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郑贤胜说。

## 关于罪名

### 最终要以判决为准

郑贤胜表示,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胡斌不按“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请批准逮捕的问题,

根据公安机关所收集的证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我国刑法第133条的规定,胡斌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于昨日以胡斌涉嫌交通肇事罪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最终,胡斌的行为构成何种罪名,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定。

关于公安机关在办理此案中能否做到依法公正的问题,郑贤胜表示,“公安机关在办理此案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公正办理。至今,我们没有发现有办人情案、办关系案或其他徇私枉法的情况,也没有收到这方面的情况举报。我们真诚欢迎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进行监督。只要有任何徇私枉法的情况,将坚决依法依纪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一起并不复杂的交通事故,引起了公众的高度关注,对此,郑贤胜承认,在侦办该案件过程中,尤其是案件发生后的最初时段,交警部门在表述案件的基本情况时,引用了肇事者和他的同伴对于车速的说法,所以引起了不少的误会和质疑。

此外,当地警方还公布了事故发生前后,肇事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视频。

据《广州日报》



## ■各方反应

### 杭州市委书记:对飙车“零容忍”

据新华社杭州5月15日电(记者 方益波)

5月15日上午,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王国平在和网民进行网上恳谈时,称杭州将对飙车、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方针,公安交警和有关执法部门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希望媒体和市民积极举报。

15日上午浙江在线、杭州网联合直播的“民主促民生”网上访谈中,有网民提出,5月7日杭州文二西路飙车撞人致死案严重影响了杭州市在全国人民心目中的美好形象,更

是与杭州“生活品质之城”的定位格格不入,希望彻查此事。

王国平说:“保护市民的生命安全是每一位城市管理者最重要的职责。谭卓的不幸遇难,我作为市委书记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谭卓的不幸遇难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向谭卓的父母及亲友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王国平表示,市委、市政府将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此事,严防此类悲剧在杭州重演。

### 肇事者对鉴定报告没有异议

在昨日上午杭州市公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杭州市公安局相关官员表示,犯罪嫌疑人胡斌对于“5·7”交通肇事案鉴定报告明确表示没有异议,受害者家属到目前为止尚未表态。

在回答记者有关双方

当事人对于鉴定机构出具的“5·7”交通肇事案鉴定报告是什么态度的提问时,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处处长吴健表示,胡斌对于鉴定结论明确表示没有异议,受害者家属到目前为止尚未表态。据《广州日报》

### 胡斌父母:没有教育好儿子

在责任认定会现场,胡斌的父母在接受当地电视台采访时说:“他们(谭卓的父母)的态度很好,真的,我们很感动,我们真的受到了很大的教育。我们对于他们反正是深深的歉意。也感到很痛心,他们失去了一个这么好的儿子。”

据《广州日报》

## 杭州再发惨案

### 宝马撞飞一家三口 4岁的孩子生命垂危

山中医院。

“诊断结果为颅底骨折,并伴有弥漫性轴索损伤和出血。”萧山医院主治医生介绍,小女孩的伤情比CT检测结果还要严重,生命随时都有危险。

11点左右,女孩的父亲也被转到萧山医院,医生初步诊断其为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挫伤的一种)、左髋部损伤;母亲则因左小腿骨折继续留在萧山中医院治疗。

送女儿去幼儿园时出事“过路车子的车速太快了,平时都不敢过斑马线。”在萧山国际商务中心一侧上班的林女士说。

目前已初步查明,宝马车主姓陈,1965年出生,萧山河上镇沙河村人,2003年取得驾照,昨日驾驶的是其本人所有的一辆萧山本地牌照宝马525轿车。

被撞伤的一家三口都是当地人,居住在萧山北干街道施家桥,骑电动车的男子姓吴,昨天上午他与妻子一起送4岁的女儿去幼儿园上学。

据《今日早报》